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浩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
2675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J50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中字第1030300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032428817_103D2055873-01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臺東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—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暨申請書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俾利學生於103年3月1日起至103年3月29日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3年2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30031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設籍臺東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），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（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）之清寒學生，其前學期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(一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 - (二)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以上。
 - (三)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(一)大專院校（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）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
(二)研究所以上二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申請表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三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
五、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：

(一)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
(二)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，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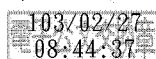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清寒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學業平均成績之先後排序審定發給。

六、申請表件由肄業學校初審及核章後，於旨揭期限內寄送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（地址：950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06號）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臺東縣政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，其申請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愛心--安心就學 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為獎助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：

(一)清寒獎學金：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)，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類別、條件、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：

申請條件	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 (一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 (三)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)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獎助金額	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 (二)研究所以上二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應備資料	(一)申請書(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(二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(三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 (四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
前項操行成績如無量化分數，請附無受記過以上懲處成績單。

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：

清寒獎學金：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二十九日止。

五、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- (二)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清寒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學業平均成績之先後排序審定發給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八、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縣國高中校長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二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。

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臺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大專以上清寒優秀學生 愛心--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此 處 加 蓋 學 校 戳 記 或 關 防)					
申請人姓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申請人 蓋 章	
戶 籍 地 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 讀 學 校	校 名				
	科 系 組 別		科 系 組 別 年 級		學 制 年 制
	學 校 地 址 □□□				
申 請 組 別 (請 打 ✓)			前 學 期 成 績		
大專組		學業成績			
		操行成績			
研究所組		體育成績	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☐ 否 ☐ 是；請註明 _____		附繳證件： ☐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在學證明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			
家 境 現 況 說 明					導 師 簽 章
學 校 審 查 意 見		學 校 承 辦 人 (請 核 章)		聯絡電話：	
說明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。 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					